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和一致行动人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东重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翁耀根及翁霖分别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6,966,667 股和 14,047,619 股股份，占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1% 和 2.04%。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市。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集团、控股股东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三人
振杰投资	指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盛投资	指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吊具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翁霖、华重集团、振杰投资、杰盛投资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944.29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翁耀根及翁霖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6,966,667 股和 14,047,619 股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翁耀根、孟正华、翁杰

翁耀根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孟正华女士，1959年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

翁杰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翁耀根先生与孟正华女士系夫妻关系，翁杰先生为翁耀根、孟正华夫妇之子。

(二) 翁霖

翁霖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公司客户经理。翁霖女士为翁耀根、孟正华夫妇之女。

(三) 华重集团

名称：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华清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华重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耀根	17,400,000	87	货币
2	孟正华	2,600,000	13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翁耀根担任执行董事、翁杰担任总经理、孟正华担任监事。

（四）振杰投资

名称：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孟正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下列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振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杰	4,750,000	95.00	货币
2	华重集团	150,000	3.00	货币
3	孟正华	1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翁杰担任执行董事、孟正华担任总经理、翁耀根担任监事。

（五）杰盛投资

名称：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清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3 日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类）；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杰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杰	420,000	42.00	货币
2	华重集团	580,000	58.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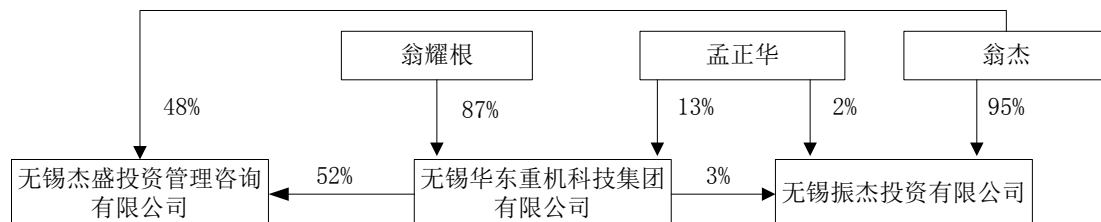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翁耀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翁杰担任监事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华东重机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翁耀根、孟正华系夫妻关系，翁杰系翁耀根、孟正华之子，翁霖系翁耀根、孟正华之女。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参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人情况介绍”相关内容，翁耀根、孟正华、翁杰与一致行动人华重集团、振杰投资、杰盛投资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抓住市场机会和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运营能力，翁耀根、翁霖分别通过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6,966,667 股和 14,047,619 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翁耀根、翁霖通过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分别增持公司 106,966,667 股和 14,047,619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1%和 2.04%。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翁杰、孟正华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0.25%增至 58.37%，持股累计变动比例为 8.12%。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6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944.29 万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2016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文件。完成本次新增股份 129,442,857 股的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翁耀根	0	0.00%	106,966,667	15.51%
翁霖	0	0.00%	14,047,619	2.04%

华重集团	218,400,000	39.00%	218,400,000	31.68%
振杰投资	42,000,000	7.50%	42,000,000	6.09%
杰盛投资	21,000,000	3.75%	21,000,000	3.05%
合计	281,400,000	50.25%	402,414,286	58.3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东重机股份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限售截止日	是否质押
华重集团	218,4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	是
振杰投资	42,0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	否
杰盛投资	21,0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	否
翁耀根	106,966,667	限售流通股	2019.03.14	
翁霖	14,047,619	限售流通股	2019.03.14	
合计	402,414,286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的华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已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华重集团	172,000,000	2016.02.19	2016.12.2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78.75%	24.95%	融资
合计	172,000,000	-	-	-	78.75%	24.95%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翁耀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重集团之控股股东。华重集团为发行人部分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含担保行为发生在一年以前但最近一年内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华重集团	6,500.00	2014-07-01 至 2015-06-30	是
华重集团	11,520.00	2013-09-09 至 2015-09-08	是
华重集团	9,600.00	2015-01-20 至 2016-01-20	是
华重集团	10,000.00	2015-06-01 至 2016-06-01	否
华重集团	9,600.00	2015-12-17 至 2016-11-04	否

2、本次发行对象广发恒定 18 号之主要认购人汪贤忠为公司联营公司吊具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吊具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吊具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最近一年公司存在从吊具公司采购吊具的情形，2015 年度采购金额约为 1,040.43 万元。

3、翁耀根先生、翁霖女士与广发恒定 18 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除以上情况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如未来发生相关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及一致行动人翁霖、华重集团、振杰投资和杰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0.25% 增至 58.37%。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翁耀根、翁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2016年3月14日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翁霖、华重集团、振杰投资、杰盛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281,4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0.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02,414,286 股</u> 持股比例： <u>58.37%</u> 变动数量： <u>121,014,286 股</u> 变动比例： <u>8.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

翁耀根

孟正华

翁杰

翁霖

2016年3月14日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